

# 6/7中缝

## 公告专栏

**朱泰源:**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393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等资料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定于2025年10月28日9时在本院陵阳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尤锐云、李成学:**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云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424民初1267号起诉状副本,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刘燕:** 本院受理崔烈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黔2322民初2022号,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朱勇:** 本院受理董苍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黔2322民初811号,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春、杨长珍:** 本院受理孔先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长珍:** 本院受理孔先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88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忠华:** 本院受理张乐勇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77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章峻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章峻:** 本院受理江苏中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等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6971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汪国武:** 本院受理无锡市澳华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7397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5)渝0106执异262号 李宝山、陈春燕、曹艺琳、李霄:** 本院在对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渝康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达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李宝山、陈春燕、曹艺琳、李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周晓洪向向本院申请, 请求变更其(2019)渝0106执10493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执异262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变更周晓洪为本院(2019)渝0106执1049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复议。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江阴康惠针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阴市邦悦针织品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9514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诉讼费受理费, 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华士南联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阴市华士南联中村村委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吕阳:** 本院受理王晓凯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丽琴:** 本院受理江阴市顺龙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3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贤得:** 本院受理赵健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史海川:** 本院受理赵健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3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4)桂0703民申8号 张朝天、张朝周、周永开、姚德洲:** 本院受理再申请人(一审被告)张朝天与被申请人潘小芳、梁桂强、潘立明、一审被告张朝天、张朝周、一审第三人周永开、姚德洲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 驳回张朝天的再申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9月17日刊登的林仙根、褚琼芬、陈林林诉林贤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公告中, 陈林林应为陈林, 特此更正。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福建中诚皓宇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你单位与申请人杨泽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云劳人仲案(2025)72号), 已审理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的云劳人仲案(2025)72号《仲裁裁决书》,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裁决事项为: 1. 福建中诚皓宇建设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杨泽建工伤保险待遇款项合计人民币268378.43元; 2. 驳回杨泽建其余仲裁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 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云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 云霄县下河乡坂村和田路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4, 联系电话: 0596-8509651。

**云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海棠区甲辰龙台台球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已受理黄世凯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 限你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14日15:30在第二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晓河:**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026号, 申请人山西汇通景观园林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一陈敏、被申请人二王晓河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瑞:**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711号, 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赵瑞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7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344号, 申请人山西晋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马建洽医院:**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387号, 申请人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侯马建洽医院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举证通知书, 本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建龙:**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848号, 申请人贵州豆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建龙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8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石家铭:** 本会受理的[2025]丹仲字第190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纠纷一案,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提出仲裁申请书, 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 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之日起30日内, 答辩期自公告之日起第5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粤汐港茶饮(海南)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甄志福等3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 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21日9:00在第六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刘秀美:** 根据群众举报, 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芳馨园8号2单元1层1号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 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周周子执法大队接受调查, 进行陈述申辩(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周子街道办事处201室, 电话: 86607579), 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 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284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谭明干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4,200元提存我处。诉讼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 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雷锋志、王玉丰:**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8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910元提存我处。诉讼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